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

原告 葉榮瑞
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
被告 同以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63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獲准在案，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63號民事裁定（起訴狀誤載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3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影本為證，應堪認定。原告否認簽發系爭本票，故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是否存在處於不明狀態，足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
02 定，於113年7月19日經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被告前曾持借
03 據向其兄長索取欠款，經比對該借據及系爭本票，可知系爭
04 本票係由被告偽造而成；退步言，兩造為普通友人，被告亦
05 無資力借貸原告新臺幣2,800,000元，兩造間無票據實質關
06 係存在，被告應舉證證明借貸金流相關證據；原告為此訴請
07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1 (一)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責任，私文書應由舉
12 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第357條定有明文。本
13 票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責
14 任。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15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16 任。

17 (二)原告既已否認系爭本票上「葉榮瑞」之簽名及印文形式上真
18 正，自應由被告就該簽名及印文形式上真正負舉證責任。然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庭或具狀為任何陳述並提出相關證據
20 為佐，本院當難率認系爭本票形式上真正。從而，原告請求
21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
23 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執
24 行力已可確定不存在，故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該執行名義對
25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同屬有據。

26 四、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
27 在、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均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31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3月4日	2,800,000元	未記載	TH576905